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2號

原告 黃正欽即永業不銹鋼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蔡志銘

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8,61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8,61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22號、26號三間房屋之裝潢及頂樓增建工程，約定施工項目如估價單所載，工程款各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40萬元及140萬元，合計430萬元（下稱原契約工程）。又原告施工期間，被告另追加施作三間房屋之頂樓水塔前之鋁窗工程，此部分工程款共計10萬6,340元（下稱鋁窗追加工程），暨另追加施作三間房屋頂樓後方之鐵牆，此部分工程款應為25萬5,000元（下稱鐵牆工程）。原告於113年4月29日開始施工，至113年8月底完工，原契約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共計466萬1,340元，被告僅支付400萬元，尚積欠66萬1,340元，迄未支付，爰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1,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對原告主張之原契約工程及鋁窗追加工程部分不爭執，但鐵牆部分應屬原契約工程範圍，非屬追加工程，否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又原告完工後，其所施作之鐵窗及採光罩，發生漏水瑕疵，前經被告通知原告修補，因其拒絕修補，被告不得不委由其他廠商修補，因而支付費用6萬7,725元，依民法第495條或第227條之規定，得請求減少報酬40萬元，及修補必要費用6萬7,725元，並以此抵銷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建字卷第129頁）

(一)原告於113年3月3日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22號、26號三間房屋之裝修及頂樓增建工程，約定施工項目如原證1、2、3之估價單所載（見審建卷第17-27頁），工程款各為150萬元、140萬元、140萬元，合計430萬元（即原契約工程）。

(二)被告另向原告追加施作三間房屋頂樓水塔前之鋁窗工程，工程款共計10萬6,340元（即鋁窗追加工程）。

(三)原告於113年4月29日開始施工，至113年8月底完工。

(四)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計400萬元。

(五)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以LINE通知被告三間房屋已全部完工，總工程尾款剩餘40萬元未支付。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原告主張其在三間房屋頂樓後方施作之鐵牆，為原契約以外之追加工程，請求此部分追加工程款25萬5,000元，有無理由？被告抗辯鐵牆工程屬原契約工程範圍，是否可採？

(二)被告抗辯原告之施工因漏水瑕疵，依民法第495條或第227條

01 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40萬元及修補費用6萬7,725元，並以此抵銷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02
03 (三)原告依據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6萬1,340元，有無理由？

04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0917號判例參照）。又負舉證責任之當事
10 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
11 證明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施作之鐵牆工程，為原契約以外之追加工程，據以請求此部分追加工程款，既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12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13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此部分請求。

14
15
16
17
18
19 (二)經查：

20 1. 原告請求傳訊施工人員戴明禮及黃葳銘（原告之子），欲證明鐵牆工程為原契約以外之追加工程，然依據證人戴明禮證
21 述：我未參與施工前估價過程，不清楚估價單內容，只記得
22 四樓前有一排氣密窗，位在水塔的前面，聽老闆說是蔡老闆追加的，我也有施作到這個氣密窗等語（見建字卷第85-88
23 頁）；及證人黃葳銘證述：我未參與施工前估價過程，不清楚估價單內容有無包括四樓後面的鐵牆等語（見建字卷第8
24 9、93頁），均不能證明鐵牆工程為原契約以外之追加工程。

25
26
27
28
29 2. 反觀原告施工期間，其就被告另行追加之工程（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之鋁窗工程），已出具書面載明追加項目及金額，
30 提供予被告簽名確認（見審建卷第29頁），其內並未記載鐵
31

01 牆部分，顯示此部分非屬追加工項至明。參酌原告於113年1
02 0月17日以LINE通知被告三間房屋已全部完工，總工程尾款
03 剩餘40萬元未支付等語（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而原契約
04 工程款為430萬元，加計鋁窗追加工程款10萬6,340元，合計
05 為440萬6,340元，扣除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400萬元（見
06 兩造不爭執事項(六)），尚未支付之尾款約為40萬元等情，互
07 核與被告通知原告之未付款金額相當，亦可推知鐵牆部分應
08 為原契約工程款所內含之項目，是原告主張為原契約工程以
09 外之追加工項云云，即無可採。

10 (三)次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1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12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鐵窗及採光罩有漏水瑕疵，經
14 通知原告修補，而拒絕修補乙節，除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記
15 錄截圖，顯示被告於113年8月17日、22日及9月5日向原告傳
16 送此部分漏水照片（見審建卷第109、111、113頁）；另依
17 原告之子黃葳銘於同年10月9日以LINE通知被告將前往抓漏
18 等語（見建卷第35頁），並據其證述：113年10月9日被告有
19 通知房屋漏水，施作的範圍有打矽力康防水，被告反應二樓
20 前的玻璃屋，及四樓屋頂都有漏水，我們有修繕了二樓玻璃
21 屋及四樓屋頂的漏水，之後被告有繼續拍攝影片（指漏水影
22 片）給我，但我沒有再回應，因為工作是我爸爸接的，不是
23 我能處理的，我爸爸認為牆壁漏水不是我們施工的範圍等語
24 （見建卷第91、93頁），可資證明被告此部分所述，尚屬非
25 虛。

26 (四)又被告另委由其他廠商修補玻璃屋漏水，因而支付費用6萬
27 7,725元，亦據提出此部分修繕照片及承明玻璃有限公司統
28 一發票影本為證（見審建卷第123-133頁），並經證人謝清
29 安證述：上開施工照片及統一發票是伊提供給業主，伊是實
30 際負責人，主要施作玻璃屋內外牆壁接縫修補矽力康，前面
31 不銹鋼鋁料接縫修補矽力康，玻璃屋內地板修補矽力康。原

01 玻璃屋外面有破洞，針對漏水部分加強施作矽力康等語（見
02 建卷第94-95頁）。足證原告施作之玻璃屋因漏水瑕疵，雖
03 經其修補，仍未能排除，原告拒絕再修補後，被告自行修
04 補，因而支出上開費用，應屬修補此部分瑕疵之必要費用，
05 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抗辯其得請求原告償還此部分修補必要
06 費用，應為可採。至其另抗辯得減少報酬40萬元之部分，則
07 未提出具體損害證明，此部分即無從憑採。

08 (五)據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原契約工程款430萬元，及鋁窗追
09 加工程款10萬6,340元，共計為440萬6,340元，扣除被告已
10 支付之400萬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原告依承攬契
11 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應為40萬6,340元。而被告得
12 請求原告償還之修補必要費用應為6萬7,725元，其以此抵銷
13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後，原告得再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33
14 萬8,615元。

15 (六)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及第203條所規定。是原告就其得請求之上開金額，併請求
23 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
25 許。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3萬8,615元，及
27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31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被告
02 應供擔保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因此部分訴之駁回，已
03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九、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蔣禪寧